

**附件、公共工程出土或需土資料申報表**

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計畫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劃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發包施工	
工程主辦機關		主辦機關代碼	(即工程會公開招標系統之各機關代碼)	
計畫或工程名稱		主辦機關 聯絡人及電話		
規劃單位或公司		聯絡人及電話		
工程承包廠商		聯絡人及電話		
工程地點	縣市	鄉鎮市	大段	小段 地號
工程地點座標位置	X 座標：	Y 座標：	(請上網點選工程位置座標)	
土方產出或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土 (說明：出土—土石方剩餘需外運處理，需土—土石方不足需由外地借土)			
預定土方取得地點或 運送地點				
土質代碼(註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2-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2-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2-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7			
土石方數量	立方公尺	可能遭遇之困難		
土方預定開始日期	年 月	土方預定完成日期	年 月	
土方購買或處理之期望價位(註二)	元/立方公尺(可將所有土石方相關費用總和除以土方數量而得)			
土方交換結果(註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有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決定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定不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已停止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土方交換結果說明(註四)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土質代碼：B1 為岩塊、礫石、碎石或沙；B2-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(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)；B2-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(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)；B2-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(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)；B3 為粉土質土壤(沉泥)；B4 為黏土質土壤；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；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；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。
- 二、土方購買或處理之期望價位：此欄必須填寫數字，正數表示土方處理費用，負數表示販賣土方之收入，依據內政部土方協調小組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會議結論，土方交換應順應市場機制操作並輔以獎勵誘因而來推動。因此土方期望價位可隨時予以調整以促成交換，未來可以土方數量、土質及成交價格作為獎勵之參考資料，。
- 三、土方交換結果說明：(1) 尚未有結果請填寫目前執行情形 (2) 已決定交換請填寫對方機關及工程名稱、成交金額為□□元/立方公尺，協商會議及扣款情形 (3) 決定不交換請填寫土方之處理情形，如送至合法場所名稱及價格，或採用土石採取之案號等 (4) 計畫已停止規劃請填寫停止規劃之時間 (5) 其他請填寫理由
- 四、出土達一千五百立方公尺或需土達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者，工程主辦機關應逕至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-規劃土方交換申報(資料輸入網址：<http://www.soilmove.tw/echange/>)